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孟芳

電話：04-37061419

電子信箱：e-s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108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公文附件ODF比例群組統計表(2026年7月至9月) (A09030000E_115010864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108647_senddoc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請持續依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（113-116年）」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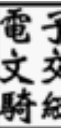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21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52703287A號函辦理

二、115年7月至9月電子公文附件仍有學校使用商用文件格式（如附件），請該等學校持續宣導並限期改善相關作業方式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持續依旨揭計畫配合推動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電子公文附件、網站/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文件、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案件上傳附件，如屬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（二）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、成果及學校行政作業等相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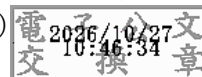


文件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及流通。

(三)請鼓勵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於相關訓練課程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廖校長純英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曾校長銘文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王校長世如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李校長佳蓮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